



世界上最成功的帝王



盛文林◎编著

世界上最成功的帝王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上最成功的帝王 / 盛文林编著.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80141-734-3

I. ①世… II. ①盛… III. ①帝王—生平事迹—世界—通俗读物

IV. ①K81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6864 号

世界上最成功的帝王

著 者: 盛文林

责任编辑: 王艳

装帧设计: 天下书装

版式设计: 盛文林文化

责任印制: 蔡旭

出版发行: 台海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41652 (发行, 邮购)

传 真: 010-84045799 (总编室)

网 址: 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mail: th-cbs@163.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185×260 1/16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26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41-734-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从古埃及法老美尼斯建立古埃及帝国开始，至今已有五千多年。期间战争频仍、政权更迭、帝王辈出。从这些帝王中，共收集了四十八位世界其他国家的帝王、二十五位中国帝王，以组成本书。

何谓成功？帝王的成功即是帝王对历史进程的正面影响。有两个标准：影响的深度和广度。所谓广度是指影响的面有多广，即帝王的征战在短期内对世界格局的影响。所谓深度则是指帝王的作为对历史进程的影响。

本书分为世界部分和中国部分。每部分都以继位时间顺序来排列。

本书在内容上尽量突出故事性，除对每个帝王政治生涯、历史功绩、征战历程的介绍以外，也注重对其生活、家庭、情感、轶事的描述，使帝王的形象更全面。

成功的帝王不只有辉煌的战绩。一般来说，在他们的统治下，国力比较强盛，经济比较发达，文化艺术也会比较繁荣。通过本书，读者还可以了解到一些辉煌的建筑或遗迹。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而杰出人物能加速历史的进程。”通过本书，读者可以了解杰出人物是如何影响历史进程，又是从哪些方面影响历史进程的。

目 录

世界部分

- 美尼斯 / 2
- 萨尔贡 / 5
- 汉谟拉比 / 8
- 图特摩斯三世 / 11
- 拉美西斯二世 / 15
- 尼布甲尼撒二世 / 21
- 居鲁士大帝 / 25
- 大流士一世 / 30
- 亚历山大大帝 / 34
- 阿育王 / 41
- 恺撒大帝 / 44
- 克娄巴特拉 / 50
- 屋大维 / 55
- 迦膩色迦 / 60
- 图拉真 / 63
- 君士坦丁大帝 / 66
- 沙普尔二世 / 69
- 克洛维 / 71
- 查士丁尼一世 / 75
- 先知穆罕默德 / 79
- 欧麦尔一世 / 83
- 穆阿维叶 / 87
- 曼苏尔 / 90
- 查理曼 / 93





奥托一世 / 96
巴西尔二世 / 100
英王威廉一世 / 104
萨拉丁 / 108
爱德华一世 / 112
奥斯曼一世 / 115
帖木儿 / 117



玛格丽特一世 / 119
若昂大帝 / 122
伊莎贝拉 / 125
苏莱曼 / 128
阿克巴 / 131



伊丽莎白一世 / 136
荷王威廉一世 / 140
古斯塔夫二世 / 143
路易十四 / 147
彼得大帝 / 151
腓特烈大帝 / 156



叶卡捷琳娜二世 / 162
拿破仑·波拿巴 / 165
维多利亚女王 / 174
德皇威廉一世 / 178
维克托·伊曼纽尔二世 / 182
明治天皇 / 185

中国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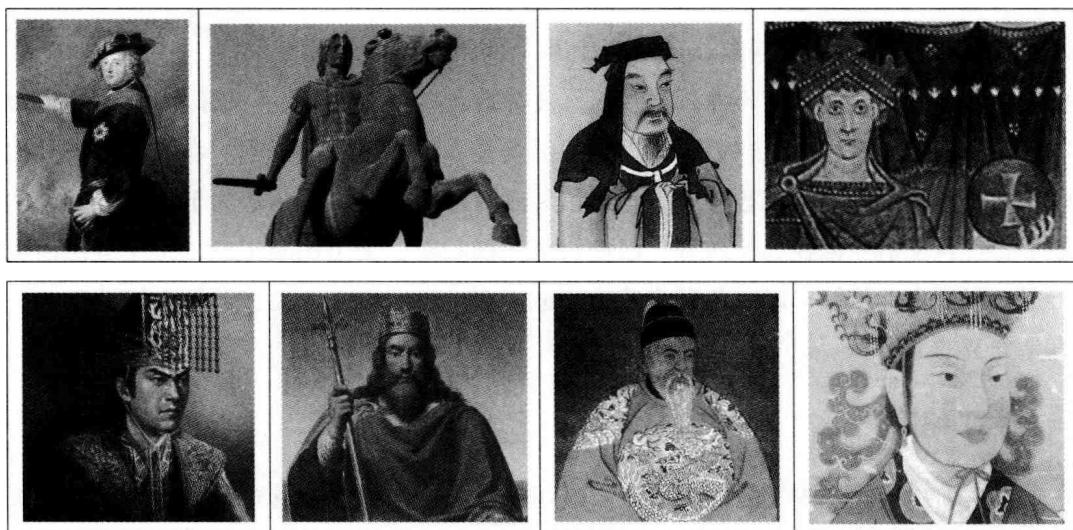
周武王姬发 / 192
齐桓公小白 / 195
晋文公重耳 / 201
秦穆公任好 / 206
楚庄王熊旅 / 211
赵武灵王赵雍 / 215
秦始皇嬴政 / 228
汉高祖刘邦 / 241

- 汉武帝刘彻 / 251
 汉光武帝刘秀 / 263
 魏武帝曹操 / 273
 魏孝文帝拓跋宏 / 286
 隋文帝杨坚 / 297
 唐高祖李渊 / 301
 唐太宗李世民 / 304
 吐蕃赞普松赞干布 / 320
 武周皇帝武则天 / 330
 唐玄宗李隆基 / 334
 宋太祖赵匡胤 / 340
 辽太祖耶律阿保机 / 347
 成吉思汗铁木真 / 353
 明太祖朱元璋 / 360
 明成祖朱棣 / 371
 清太宗皇太极 / 385
 清圣祖康熙 / 397



世界部分

从古埃及法老美尼斯到十九世纪日本明治天皇，本部分共展示了四十八位世界其他国家帝王的精彩人生。入选的帝王在有生之年都有着相当辉煌的功绩，或者他们在战争中所向披靡，改变世界版图；或者他们在思想上、制度上对当代以及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美尼斯

多数学者都把美尼斯统一埃及作为古埃及文明的开端。美尼斯开创了第一王朝，之后没有大动乱的年代持续了将近一千年。统一给埃及带来长期的稳定，这段时间也是古埃及文明最辉煌的时期。

美尼斯生卒年不详，大约在公元前 3100 年左右，他统一了埃及，开始了法老统治时代，是埃及第一王朝的开国国王。

历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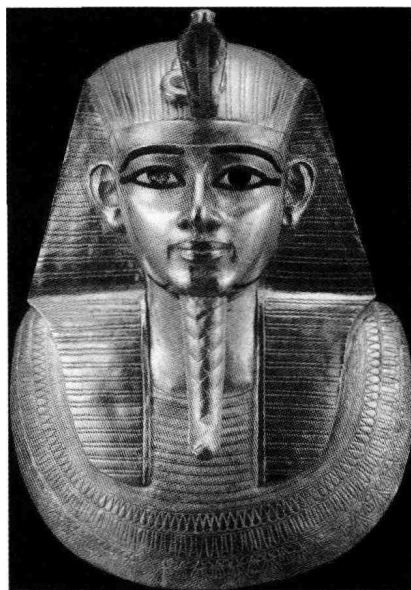
埃及是人类文明的四大发祥地之一，在极早的时期，埃及就已产生了高度发达的文明。它在人类文明史上所起的作用是永恒的，它最早点亮了世界文明之灯，在人类文明史上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大约在 1 万年前，非洲北部的居民迁至尼罗河两岸。他们辛勤劳作，不断提高耕作技术，从而将尼罗河谷地变成了古代著名的粮仓。公元前 3500 年，埃及进入阶级社会，国家发展起来。但当时埃及还没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全境有十几个部落，

由于信仰不同，经常争战不休。这些部落被希腊人称为“诺姆”（又译为州），它们都有各自的名称、都城、政权、军队，实际上就是一个个独立的王国。在长期的兼并战争中，狭长的尼罗河流域被分成了北部和南部两个独立王国。北部为下埃及王朝，国王头戴红色王冠，以蛇为保护神，以蜜蜂为国徽。南部为上埃及王朝，国王头戴白色王冠，以鹰为保护神，以白色百合花为国徽。多少世纪以来，上、下两个埃及王国一直是分裂的。

生平纪事

美尼斯出生在上埃及的提尼斯城。最初他是提尼斯地区部落首领，后来成为上埃及王国的国王。他在统一了上埃及之后，不断向外发动战争，约在公元前 3100 年，他征服下埃及，使整个埃及初步统一成一个国家，开创了古埃及的第一王朝。他运用灵活手腕统治着埃及，并在尼罗河三角洲南端（今开罗附近）修建了新都白城，即后



美尼斯

来的孟斐斯城，作为埃及的首都，是古埃及的政治、宗教、文化中心之一。古王国时代（约前 2686 ~ 前 2181）建都于此。中王国和新王国时代迁都底比斯，孟斐斯仍不失为重要城市之一。孟斐斯有著名的阶梯状的金字塔，它是古埃及的第一座金字塔，此外还有巨大的拉美西斯二世花岗岩雕像以及其他古迹。孟斐斯又被称为吉加普特，其意为“普塔神之宫”，埃及的希腊文名称“埃及普托司”由此而来，这也是埃及国家名称的来源。

美尼斯在统一上、下埃及后，曾向外发动征服战争。据历史学家推断，埃及著名的“纳尔迈石板”中刻画的征服者即是美尼斯。据说美尼斯在位时间达 26 年，在一次打猎中不幸身亡。

政治韬略

美尼斯是埃及第一王朝的创建者，他最先完成了埃及历史上的统一，对埃及国家的发展，对该地区文明的进步，都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作为一个王朝的开创者，美尼斯在北非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征服。在美尼斯之前，他的前辈蝎王已开始了统一上下埃及的战争，不过成就不大。美尼斯成为第一个得到“上下埃及国王”称号的君主。

由于下埃及较为富裕，下埃及的人民对于美尼斯的征服并非没有怨言，所以美尼斯作出了一些让步，以巩固国家的长治久安。他采取了较灵活的统治策略，他尊重下埃及国王在位时的一些做法，而不标榜自己代表古埃及。只有在上埃及他才宣称自己是上下埃及的国王，而在下埃及，他则戴着下埃及的王冠，以表明自己尊重那里的人民，美尼斯甚至照顾到下埃及人民的宗教感情，允许下埃及的人民信奉自己的保护神，赢得了百姓的拥护。这在当时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另外，美尼斯针对上埃及、下埃及地区不同的经济发展状况，在上述两个地区分别设立了国库，实行各自独立的财政管理。同时，在美尼斯统治时期，上埃及、下埃及分别保留着自己的宗教中心，设立圣城。这一切也说明美尼斯在位时，埃及的统一只是初步的，很不巩固。

美尼斯还是一位杰出的统治者，他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加强对下埃及的控制，最重要的就是在下埃及建立新都，将国家的政治、军事中心放在下埃及，以达到由上制下的目的。美尼斯还修了一条长堤坝以防尼罗河泛滥。

由美尼斯开创的埃及第一王朝，共有 8 个王，历时 250 年之久。其中至第五任国王时，埃及进入专制统治时期，社会发展到了全盛阶段。这一时期的国王把土地视为自己的财产，把人民视为自己的奴仆，一切行政、军事、司法权力集于自身。国王自称是太阳神的儿子，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对象。后来，埃及国王渐渐被称为法老。法老在古埃及原意为“宫殿”，就像古代中国称皇帝为“陛下”一样。

考古发现

目前还没有考古学证据以证明美尼斯的存在，但许多史家通过象形文字《装饰门》——第五王朝时期作品注音、生活年代和生平事迹的分析，认为美尼斯同已被文物所证实的上古帝王纳尔迈就是同一个人。

纳尔迈留给后人瞻仰的文物有纳尔迈调色板、纳尔迈权标头和利比亚贡赋调色板等，这些文物正好向后人展示了他的功业和事迹。

纳尔迈调色板是一块盾形石板，出土于赫拉康波里斯，高63厘米，两面雕刻着纪念国王纳尔迈统治的画面。一面是纳尔迈头戴埃及的白色王冠并佩带早期君主制度的其他标志，手持权标头欲重击跪着的战俘。战俘的头旁有一组象形文字，表明此人叫瓦师；上方的图案可能补充说明荷鲁斯（猎鹰）已经打败了三角洲上的敌人，或许瓦师是敌人的首领。纳尔迈身后是一个高级人物，他拿着国王的便鞋。另一面上栏和下栏是征服形象，中栏是用纠缠在一起的被俘的神兽表达的和睦主题。上栏中，纳尔迈头戴埃及的红色王冠，在两个特别的高级人物陪同下，走过去查看两行砍下首级而被缚的敌人。这三个人的前面是四个打着特殊形状的旗子的人，这些旗子后来被称作“荷露斯的追随者”或“追随荷露斯的神”。无论他们的起源为何，在纳尔迈时代，他们显然是一系列象征王权的符号的组成部分。无首敌人之上的符号意义不明。下栏中，由公牛象征的国王的征服力量直接向有围墙的设防城镇进攻。

纳尔迈权标头，雕刻着头戴红冠的纳尔迈，手执王权象征物坐在九层台阶之上，头上有华盖，身边有侍从执伞提鞋，旁边有仪仗队。更引起后人无限猜测的是，他前方的轿子里坐着一位公主。关于纳尔迈权标头的解释，通常有三种：一批学者认为，纳尔迈权标头描述的是国王纳尔迈与北方公主涅托泰普联姻的情况。这被推测很可能是一场政治婚姻，也许象征了北方对纳尔迈统治的妥协。另外一种观点认为，这描述的是一次对北方的征服。纳尔迈通过军事远征，降服了三角洲，并且将北方公主作为战利品的一部分带回王宫。而就在近些年，一些学者又提出了新的观点。他们认为，坐在纳尔迈正对面的并非是什么公主，而是北方之都——布托的行政长官。而整个权标头所描述的可能只是简单的每年各洲向国王进贡的情况。

但是，不管哪种解释，至少说明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在纳尔迈时期，下埃及至少在形式上已经被纳入到他的统治之下。

利比亚贡赋调色板刻着许多动物在挖掘城墙，每个城墙中都有象形文字注明城市名称。由于此调色板被认为是来自利比亚，也印证了纳尔迈曾经远征利比亚的历史。

与“调色板”和“权标头”同时出土的还有一些小雕像、陶器以及许多的碎片。这些东西分别来自上下埃及的许多州，有些则来自南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至此，我们基本上可以断言，纳尔迈是我们迄今为止所知的第一位身兼上下埃及之王的统治者。

习惯上将其视为古埃及第一王朝的第一位国王，或者是作为前王朝末期的最后一位国王。

1994年夏，纳哈尔·提拉哈探险队的挖掘者在以色列南部发现了一块阴刻陶片，其上记载了亦称为“那尔迈”的王名。考古学家确认该人即为詹姆斯·E·奎贝尔在上埃及发现的那尔迈调色板上所提及的那尔迈。这块铭文是在一块较大的圆形平台上发现的，该处可能是一个存储仓的所在地基。通过矿物学鉴定，人们判定这块陶片是一个于公元前3000年从尼罗河流域传入以色列地区的酒瓮的碎片。

考古学家还发现了当时产于南部迦南，而又传入埃及的陶器，这些陶器上印有那尔迈的王名。此外，还有部分产于阿拉德、恩·贝索、拉法赫和特尔·厄拉尼的陶器。镌刻有那尔迈王名的狒狒神雪花石膏雕像，藏于柏林埃及博物馆。

在阿拜多斯的乌姆·卡伯发掘出的最早的马斯塔巴王墓被认为可能属于那尔迈。墓室被一道中墙分为两个部分，总面积11*9.4平方米，左半部分面积3.0*4.1平方米。右半部分的外墙曾经坍塌，但随后又以泥砖和木材加以重建。左侧墓室的地上有两个深约65厘米的洞，据估计可能在此树立柱子以支撑屋顶。

那尔迈在阿拜多斯的墓室与其王后涅托泰普的墓相比，则显得过于寒酸。于涅加达发掘出的王后涅托泰普墓室，总面积为53.4*26.7平方米。鉴于第一王朝至少有6位国王都分别在阿拜多斯和萨卡拉两地修建了两座马斯塔巴墓，所以有理由推断，阿拜多斯的纳尔迈王墓只是其墓葬之一，或许也可以认为只是他的“衣冠冢”。而其真正的墓葬，迄今为止尚未发现。

萨尔贡

萨尔贡，公元前24世纪阿卡德帝国的开创者，杰出的军事统帅。

对手苏美尔人

公元前24世纪，两河流域的主要居民是苏美尔人，苏美尔人北部也居住着一些闪米特人。苏美尔人是历史上两河流域（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中下游）早期的定居民族，他们所建立的苏美尔文明是整个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中最早，同时也是全世界最早的文明。苏美尔文明主要位于美索不达米亚的南部，测试表明苏美尔文明的开端可以追溯至公元前4000年。

苏美尔人是人类最早进入文明社会的民族。苏美尔人这个名字并不是苏美尔人自己的称呼，而是其它人给他们的名字。苏美尔人称自己为“黑头的人”，称他们居住



的地方为“文明的君主的地方”。苏美尔人的语言、文化，可能也包括外表，都与他们的闪族邻居和继承人不同。过去有人认为他们是入侵者，但是考古发掘证明从公元前 53 世纪到公元前 46 世纪的早期奥贝德文化开始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居住文化就是连续的。

到公元前 24 世纪，苏美尔人形成了几十个城市国家（城邦）。其中较大的城邦如拉格什，包括妇女及奴隶有人口 15 万，各城邦的公民人数从几千人到数万人不等。其军队以步兵为主，也有分为重装兵和轻装兵的，军队的基本编制为队，每队最多时有 20 至 30 人，以公民的职业编组并命名，如拉格什军队有农人队、牧人队等。普通城邦每次投入战役一般只有几百人。



萨尔贡

篡夺王位

萨尔贡出生于两河流域的基什城邦，是闪米特人的私生子，其母亲地位低下。闪米特人这个名字出自《旧约全书·创世纪》所载传说，称其为诺亚长子闪的后裔，是起源于阿拉伯半岛的游牧人民。萨尔贡一出世，就被其母亲抛弃在河边，由一个园丁捡到，并抚养成人。萨尔贡年轻时做过园丁，后来被推荐给基什城邦的国王，成为其臣僚。由此可见萨尔贡在当时确实才能出众，以其低贱的出身，仍能受到众人的推举和国王的赏识。（萨尔贡其实并不是名字，他的本意是合法的国王。）

这一时期两河流域各城邦已经进入列国争霸的时代，基什一度成为北方的霸主。基什是古代美索不达米亚重要城邦，位于巴比伦城东约 15 公里处，其遗址在今伊拉克乌海米尔。同时，在南方苏美尔人的温玛城邦出现了一位杰出人物——卢伽尔（苏美尔国王）扎吉西。卢伽尔扎吉西英勇善战，带领温玛军队先后征服了苏美尔各城邦，并向北打败了基什，成为两河流域的霸主，初步统一了两河流域。但卢伽尔扎吉西的霸权在政治上还不成熟，或者说是他的条件还不成熟，只建立起了邦联式的国家联盟，而不是真正的帝国。不过他的征服战争给了萨尔贡机会。

当基什被强悍的温玛国王卢伽尔扎吉西打败之后，萨尔贡乘基什在战争中失败，人民对国王失去信心的时机，于公元前 2371 年，利用一次武装起义夺取了政权，篡夺了基什的王位，创立显赫一时的阿卡德王国。

军事才能

萨尔贡登基后很快显示出了他的军事天才。国家在他手里呈现出蒸蒸日上之势。

萨尔贡懂得军队的重要性，在即位后组建起一支 5400 人的常备军。这在当时是重大举措，是他在日后统一两河流域的基本力量。除了萨尔贡过人的组织能力外，他曾担任基什的大臣，熟悉基什的政治、军事、经济情况也是一个因素，而最重要的因素是基什本身就是强国，历代积累雄厚。于是，两河流域南部形成了两大强权对峙的局面，萨尔贡与对手卢伽尔扎吉西举行了多次会晤以解决国家边界和势力范围问题，均未获成果。一场战争终于不能避免。

在这个历史关头，卢伽尔扎吉西正与苏美尔最后一个不屈服的大国拉格什激战，拉格什的不少“队”都只剩下了几个人，还出现了各种职业的人混编的“队”。在此情况下，卢伽尔扎吉西没有力量前去镇压萨尔贡，于是双方展开谈判。实力雄厚而又雄心勃勃的萨尔贡当然不会甘居人下，结果谈判破裂。萨尔贡挥师南下进攻苏美尔各城邦。

这时，卢伽尔扎吉西率领的温玛、乌鲁克联军已经攻陷拉格什城，但拉格什城邦并没有屈服。卢伽尔扎吉西只好率领他的大军离开拉格什，前去迎击南下的萨尔贡。卢伽尔扎吉西聚集了 50 个苏美尔城邦的联军，人数在一、两万以上，与萨尔贡的 5 千军队展开激战。但萨尔贡拥有一个秘密武器——他创立的常备军。所以萨尔贡歼灭了疲惫的苏美尔联军，俘虏了卢伽尔扎吉西，并将其作为祭品烧死，献给了恩利尔神。

建立帝国

之后，萨尔贡率领大军继续南下，深入苏美尔腹地，经多年征战，先后征服了乌尔、乌鲁克、拉格什等城邦，直抵波斯湾，统一两河流域，后来又降服亚述，征服叙利亚地区和黎巴嫩山，直抵地中海，再向东击败埃兰，建立起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军事帝国。萨尔贡先后出征 34 次，所向无敌，被称为“真正的王”，“宇宙四方之王”

萨尔贡在基什附近修建了阿卡德城，作为其首都。从此，萨尔贡建立的帝国被称为阿卡德帝国，萨尔贡这一支闪米特人被称为阿卡德人。萨尔贡建立阿卡德帝国后，改革政治，加强中央集权，委任总督统治其征服地区，又兴修河渠，统一度量衡，发展经济。

萨尔贡大约死于公元前 2316 年，史称萨尔贡一世。王位传至第四代纳腊姆辛时，阿卡德势力再度扩张。纳腊姆辛继萨尔贡后再次西征叙利亚，并抵达地中海沿岸，北达亚美尼亚和库尔德斯坦山脉，东至扎格罗斯山。纳腊姆辛不但自称“天下四方之王”，而且还自称“神圣的纳腊姆辛，阿卡德强大的神”。此时的阿卡德已到达极盛时期。纳拉姆辛死后，阿卡德迅速转衰。王位在三年内竟四易其主。到末代之王沙尔卡里沙瑞时，阿卡德王朝的内忧外患更为激烈，在萨尔贡死后 110 多年，为库提人所灭。

励精图治

除了战功无敌之外，萨尔贡还有一个为历代帝王所难以企及的优势——在位时间

长达 55 年，有足够的时间来经营他的庞大王国。萨尔贡的终身事业和爱好就是征战，在此过程中组建的核心军团由自己直接指挥，这是两河流域历史上第一支常备军。在这个国家机器支持下，萨尔贡建立了两河流域前所未有的中央集权制度，他自称是女神伊什达尔宠爱的人，“使全国只有一张嘴”。他以 10 日行程范围作为 1 个行政区，以王族子弟为总督，阿卡德贵族为统治骨干，并吸收一些归顺的当地贵族担任官吏，以缓和与被占领区之间的矛盾。这已具备了行省制度的雏形。园丁出身的萨尔贡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建设，建立了规模巨大的灌溉网络。他还十分重视商贸，统一了王国内的度量衡，他发动的一些战争主要目的就是保护商路的畅通。在那时，贸易已达到印度河流域。

汉谟拉比

汉谟拉比（？至公元前 1750 年），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在位期间大约是公元前 1792 年至 1750 年，自称“月神的后裔”。

公元前 18 世纪初，汉谟拉比领导的古巴比伦王国崛起，一跃成为囊括整个两河流域的帝国。他制定的一部反映奴隶主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典《汉谟拉比法典》，为后人研究古巴比伦社会经济关系和西亚法律史提供了珍贵材料。

统一两河流域

公元前 2006 年乌尔第三王朝灭亡之后，入侵者阿摩利人便在两河流域这块肥沃的土地上定居了下来，在接受先进的苏美尔·阿卡德文明的同时，也为之注入了

新鲜血液，推动它向新的高度发展。几百年间，阿摩利人建立了一系列城邦，比较著名的有玛里、伊新、拉尔萨等，众城邦间在交往中争斗，在友谊的掩盖下充满着利益纠纷。

古巴比伦王国位于幼发拉底河的河岸，在今伊拉克的巴格达之南。这里是幼发拉



汉谟拉比法典

底和底格里斯两条河互相靠近的地方。它最初是一个小村庄，后来由于贸易的发展，逐渐富有起来。巴比伦城邦曾一度向北方的亚述称臣，到汉谟拉比在位的时候，成为古代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最强大的国家，同时也是古代两河流域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汉谟拉比是辛姆巴利特之子，是巴比伦城邦的第六任国王。为了逐步统一两河流域，汉谟拉比先与北部的大国玛里签订条约，缔结同盟，然后将邻近的伊新、拉尔莎、乌尔等国家各个击破，逐步征服美索不达米亚中部地区。当他在美索不达米亚中部地区巩固了自己的地位以后，又想把势力伸入美索不达米亚北部。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出产木材和矿石，而且这里有一些商道通向叙利亚的城市和地中海的各口岸，在战略上有重要地位。于是他利用玛里与苏巴尔图的矛盾，先派兵支持玛里，击败苏巴尔图，然后又反过来攻击自己的同盟者。在位的第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汉谟拉比终于占领了玛里王国的首都，建立了两河流域的统一国家。

建立中央集权

在统一两河流域的过程中，汉谟拉比建立了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他向人民宣称是“神”叫他来统治世界的。他在他所制订的法典中说：“阿努神和恩里尔神召唤我，汉谟拉比，光荣的，敬畏神明的战士……我，汉谟拉比，恩里尔神选拔的祭司……辛神所创造的诸王之王……，玛尔都克神召唤我治理人民，并把幸福赐给国家。”这样，他在自己身上罩上了神圣的光圈，把自己打扮成神的代表，所有的人都得服从他的命令。

汉谟拉比把立法、司法、行政、军事和祭祀等等的最高权力都集中在自己手里，在他手下有着庞大的官僚机构。从留存到现在的书信及公文中可以见到他严密地控制着全国。

制订法典

为了保护奴隶主的利益并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汉谟拉比从他在位的第二年起开始制订一部成文法典。这部法典的制订花费了很多时间，因为在法典的序言中曾提到汉谟拉比征服和统治亚述及尼尼微，而这两地的征服是在他在位的第三十九年才完成的，可见汉谟拉比法典是在他的晚年才公布的。

1901年12月底，法国考古学家在伊朗的苏萨发现了兰大段黑色玄武岩的石柱，石柱总高约两米，方圆约一米半，表面刻满了楔形文字。经研究，这就是汉谟拉比制定的法典。法典全文包括序言、正文和结语三大部分。正文共二百八十二条条文，发现时有三十五条已被磨损，后来在亚述巴尼拔（公元前七世纪亚述国王）图书馆的废墟中发现了这部法典的副本，才把缺损的部分补上。

法典分序、正文、跋3部分。在序和跋中，汉谟拉比把自己描写成神圣的君主，标榜自己的文治武功，并阐明编定法典的目的在于发扬“公道”，铲除“邪恶”。

正文共有282条条文，内容繁杂，涉及到政治、社会、经济、生活等许多方面。总括起来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它严格地保护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所有权，保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

当时社会，奴隶被视为私有财产，所以法典对拐带或藏匿奴隶的人都定死罪。有一条文规定：理发师在奴隶主不知的情况下为一奴隶剃去其奴隶标志，该理发师应断指。可见处分之烈。法典对盗窃别人财产的处罚也很严厉，一般大小盗窃都被处以死刑或课以数10倍的罚金。民间的契约也多对业主有利。如雇工放牛，规定了工资定额，但如果牛受损，则要放牛人赔偿。农人租种主人田地，遇水灾颗粒无收，也要照规定交租。

其次，等级观念及男性至上的思想在当时社会里已根深蒂固，法律条文的拟定自然也有偏袒上等人 and 男性的特点。

在法典的民事和刑事条例中反映出，古巴比伦社会除了有自由人与奴隶的区分外，自由人内也有不同等级的区别，这在伤害罪的条文中最为明显。自由人相互伤害，一般以“同态复仇”的办法惩处。自由人伤害比他地位低的人，则用赔银来解决；当然伤害奴隶也是赔银，但数量更少。在法典的条文中还可以知道，妇女的地位是十分低卑的。婚姻是买卖婚姻，结婚前未婚夫要向女家交出一笔购买妻子身价的费用和一定数目的聘礼。妻子虽然在家庭中有一定的独立性，但夫妻关系是极不平等的。如条文规定：“借债不还者，以其妻为奴婢，卖予债主。”“久婚不孕，丈夫可以休妻。”“未尽主妇之责，不照顾丈夫生活起居者，必须主动遣回娘家，嫁妆全归夫家。”可见妻子仅是丈夫的私有财产、奴仆而已。

法典最显著的特点可以说是采用了“同态复仇”、“神明判决”的原则了。

条文规定：“倘自由民损毁任何自由民之眼，则应毁其眼；”“倘自由民击落与之同等的自由民之齿，则应击落其齿。”还规定：“自由民打自由民之女而使其致死，则打人者之女应被杀。”等等。这种“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原则，是把极原始的部落时代的血亲复仇遗俗带到了阶级社会里，并在法典中保留了下来。法典中还保留了另一种所谓“神判”的遗俗，即当某人被怀疑有罪而又没有足够的证明时，就将此人投入河里；若此人不被淹死，就表明神判其不死，可得到宽恕。

汉谟拉比对军队十分重视，因为军队是他对外进行侵略、对内压迫人民的工具，所以在汉谟拉比法典中有许多条涉及战士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使战士不致失去土地财产，法典规定，战士的田园不得买卖，如果有人买战士的土地和房屋，就应“毁其泥版契约，而失其价银。田园房屋应归还原主”。战士的牛羊也不许买卖。汉谟拉比用这种办法保护战士的利益，维持强大的军队，以巩固他的专制统治。